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0〕1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19年11月25日对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道”）作出《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19〕616号）。山东创道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听证要求或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期间内，山东创道未向协会提出听证要求，亦未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明，山东创道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山东创道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山东创道于2016年1月向协会备案了“创道颐高之信国际电商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颐高之信”）。根据基金合同，该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存续期为1年，即自2015年12月23日开始至2016年12月22日到期结束。2017年12月、2018年2月，山东创道先后两次以“颐高之信”为名与投资者签订新的基金合同并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至今未向协会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山东创道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收益。山东创道在万只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中以“预期收益率”等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例如，“创道资本创盈1号优选地产并购基金”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约定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0.5%；“创道·广盈新型城镇化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年化投资收益按不同投资额度分为9%和10%等。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三是山东创道未在“颐高之信”基金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基金合同，“颐高之信”的投资标的为威海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之信”)。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威海之信的控股股东原为山东创道的实际控制人吾志亮，2017年11月变更为山东创道。山东创道未在“颐高之信”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明确说明威海之信与管理人山东创道的关联关系以及该基金投资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2017年12月、2018年2月，山东创道以同名基金与投资人签订的基金合同中亦未明确披露前述事项。上

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四是未积极配合协会调查工作。为进一步查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协会前后多次与山东创道联系，但其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山东创道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以及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山东创道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会员资格，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

暂停备案期间，山东创道现有存续产品不得新增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对于在管基金财产，山东创道应当会同各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私募部，山东证监局
